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 辦理「中山思想與多元文化」學術交流座談會	(4)開會 派員赴大陸廣西梧州中山紀念堂辦理「中山思想與多元文化」學術交流座談會，參加人員來自民革廣西區委會、梧州市博物館館長等 13 人；並參訪孫中山在鎮南關(今友誼關)、欽州及防城的起義遺址。透過兩岸文化交流，可以檢證孫中山建國藍圖在兩岸的實踐情形。	103	1. 原計畫赴南京辦理「臺灣之美攝影展」，因大陸方面遲遲無法確定檔期，致礙難執行，爰變更計畫為赴廣西辦理「中山思想與多元文化」學術交流座談會；人數 3 人、天數 5 天不變，預算由 16 萬 5,000 元調整為 12 萬 5,000 元。 2. 奉文化部 106.7.12 文藝字第 1061017595 號函核准。

2.參訪「北京相關孫中山紀念館所」之展覽設施	(3)訪問 派員赴北京參訪北京宋慶齡故居紀念館、北京宋慶齡基金會活動中心、北京故宮博物院、中國國家博物館等紀念館以及博物館之各種設施，以文化設施的安全性、便利性為經，以其場館設施、展覽設置、文創商店、劇場設施、教育推廣為緯，進行參訪學習，吸取寶貴經驗，提供館務推動等相關施政參考。	160	1. 原計畫係赴北京參加「第29屆孫中山宋慶齡紀念地聯席會議」，因本屆會議地點改至美國洛杉磯舉行，致本館因預算因素無法參加，爰變更為參訪北京相關孫中山紀念館所；人數由2人變更為3人，天數5天不變，預算由13萬5,000元變更為17萬5,000元，在原列大陸地區旅費年度預算額度30萬元內調整支應。 2. 奉文化部 106.7.12 文藝字第 1061017595 號函核准。
合計		263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